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 “基金会”）党建工作，建立起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务公开、廉洁自律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把意识形态工作、党务公开、廉洁自律建设融入支部党建全过程，做到党建工作与基金会公益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第三条 本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设立，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党支部书记1名，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全面工作。党支部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负责日常党务工作。党支部按期换届，换届选举结果按程序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四条 党支部引导和监督基金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党支部书记列席理事会会议，对基金会重大事项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统筹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引导和支持基金会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引导党员和基金会结合公益主业参与乡村振兴、助老等社会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党员目标管理

第五条 党员年度目标包括党内生活、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和联系群众等内容，根据党员实际情况，因人制宜分解量化，分步实施。

第六条 积极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按时按标准交纳党费，积极参加党员培训、廉洁教育、意识形态学习、民主评议党员及其他党内集体活动。

第七条 建立《党员活动记载簿》《党费收缴登记簿》等必要的簿册，将党员有关情况记录清楚，为考评提供依据。

第八条 对党员目标管理的落实情况，党支部适时检查，年终考核评比，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推优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建立党员名册。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按规定参加本支部组织生活、接受教育管理；组织关系未转入本支部的党员，按照组织关系归属由所在党组织负责日常教育管理，本支部配合做好关系接转相关事宜。

第三章 三会一课与主题党日

第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员大会首要议程；主要是听取党支部书记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接收新党员等。

第十一条 党课。党课一般每季度一次，内容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同步纳入意识形态、党纪廉洁自律教育内容，可吸收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参加。

第十二条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第四章 组织生活会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根据上级部署也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第十四条 组织生活会要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照意识形态、廉洁自律方面开展检视剖析。

第十五条 组织生活会重点是围绕支部党员中存在的思想、工作作风、纪律、廉洁自律、意识形态风险防范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开诚布公，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根据会上提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每次组织生活会前要认真准备，与会人员要根据会议的主题，联系自身的思想、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发言准备。要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对党员的意见，以便更好地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第五章 党员学习与培训

第十七条 学习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意识形态相关论述、党风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等。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及时充实新的学习内容。

第十八条 学习要求：（一）每年年初根据上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制定支部学习计划，学习计划要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紧紧抓住如何深入学习，怎样学以致用这个重点，突出主题、形成特色。 （二）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法，以自学为主。自学依托党支部学习交流群推送学习资料、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党员结合学习内容撰写学习心得；集中学习主要采取学习文件、主题发言以及参加上级党组织和联学联建单位组织的学习活动等形式，深化学习效果。

第十九条 党支部书记和党员按照上级党组织年度培训安排，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中学习；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党组织工作考核评议，向上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报告全面工作。

第六章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条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支部书记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全体党员履行意识形态岗位责任。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管好本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对外宣传内容实行先审核后发布，日常宣传按基金会内部审核流程办理；对资助项目、境外资金、对外合作、宣传传播等意识形态敏感领域的宣传内容，由党支部做好政治把关，做到事前评估、事中把关、事后留痕。

第二十一条 建立意识形态定期分析研判机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意识形态专题分析研判，无特殊情况不额外增加频次；重大敏感节点结合上级通知开展专项排查。排查党员职工思想动态、网络舆情、对外合作、公益项目宣传等领域风险，形成研判记录与书面材料，及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党员、职工思想教育，规范党员网络言行教育提醒，坚决抵制各类错误言论，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宣传阵地和信息化建设，利用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党员微信群等平台宣传党建工作，运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党员教育，推进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按规定履行入党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做好培养教育、考察和政治审查，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同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接收为预备党员。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按规定办理转正手续；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八章 民主评议党员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组织党员对照评议内容开展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和民主测评，评议结果作为党内评优和整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评议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第二十九条 评议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是否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评议能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第三十一条 评议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第三十二条 评议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第九章 党务公开

第三十三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简化版党务公开目录，不追求大而全，聚焦党费收缴、党员发展、换届选举等核心事项公开，明确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

第三十四条 党务公开以党内公开为主要原则，公开内容包含党组织基本情况、党建工作计划总结、党费收缴情况、党员发展、换届选举、纪律教育、重要党务事项等。本支部主要通过党员大会通报、办公场所公示栏、党员微信工作群开展公开；党员发展等法定公示事项在办公场所张贴纸质公示，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第三十五条 落实公开材料归档，党费公示、发展党员公示等相关材料留存归档。

第三十六条 党务公开按照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阶段性公开分类实施：制度、班子分工、工作目标等长期公开，内容变化及时更新；党费收缴等固定事项定期公开；换届、发展党员公示、表彰、重大事项等形成结果后即时公开；专项工作周期内持续公开、结束后总结公开。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不予公开：尚未解密的涉密文件，酝酿讨论中的人事初步方案，正在审查调查、未形成结论的信访线索和违纪案件内部材料，未经本人同意的党员个人隐私信息，可能影响稳定、涉及敏感事项及上级明确要求不予公开的内容，党内尚未形成统一决议的不同意见讨论过程。

第十章 党费收缴与党建经费保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必须本人交纳党费，除非有特殊情况，方可委托其他党员转交。

第三十九条 党员必须按期交纳党费，一般应按月交纳党费，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按季度交纳。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就认为是自行脱党，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支部讨论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将其除名。

第四十条 党员必须按规定交纳党费，按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标准的规定，不得少交；党员自愿多交纳党费的，可以不受规定标准限制。

第四十一条 党费必须由支部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支部应及时将党费收缴、上缴情况详细记入《党费收缴登记簿》。

第四十三条 党费由党支部书记统一收缴，收齐后及时全额上缴上级党组织，不得个人长期保管现金。

第四十四条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党建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基金会管理费用列支，保障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建活动等需要；党建经费使用严格审批、专款专用，建立经费台账。

第十一章 廉洁自律与纪律建设

第四十五条 压紧压实廉洁自律工作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廉洁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学习，组织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慈善公益领域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廉洁思想防线。

第四十六条 党员立足公益岗位严守廉洁纪律，在公益项目实施、合作机构遴选、物资管理、对外交往、捐赠管理等工作中坚守底线，防范廉洁风险；严禁利用岗位便利谋取私利，维护基金会公益公信力。

第四十七条 坚持抓早抓小，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对党员苗头性、倾向性廉洁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第四十八条 将廉洁自律表现纳入党员民主评议、党员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党支部定期研究本单位纪律建设工作，结合上级党组织部署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把纪律教育融入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十二章 党建阵地与工作台账管理

第五十条 妥善管理支部工作资料是落实党建工作目标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做好支部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为了加强基金会支部党的组织建设，必须建立健全支部工作台账。

第五十一条 支部工作台账的建立健全列入党建目标管理的内容。有关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及时加以改正。在每年年底前的党建目标管理考核检查中，一并对支部台账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十二条 及时、如实、准确做好《党支部工作手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制度，重要会议、学习、活动及时记录归档。

第五十三条 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要求建设党建活动阵地，保障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三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为贯彻中央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党风建设促进基金会依法合规运营和诚信廉洁建设，进一步倡导诚信意识、廉洁意识和责任意识，特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五十五条 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基金会指定党支部书记专门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带头做好学习。

第十四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